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43 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郭明安、钱亚明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郭明安，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钱亚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郭明安、钱亚明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一）对于实际控制人与前员工利益安排事项核查不到位

在审核过程中，本所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是否与前员工马某存在股权相关利益安排，要求保荐人进行核查。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对相关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导致出具的三次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与实际情况不符：一是对于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不充分，在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马某资金流水的情况下，未关注到马某在离职后仍从发行人子公司处间接领薪等异常情况，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向马某账户存现用途、马某向实际控制人还款金额等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二是对于相关股权协议真实性的核查不充分，在未取得协议原件的情形下，依靠其他间接证据即发表核查结论。

（二）其他核查不充分情况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还存在其他履行核查程序不充分的情况，具体包括：未审慎核查发行人印章管理内控有效性，未督促发行人对印章管理进行有效整改；问询回复中的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高于实际比例，未充分核查对应底稿中的验收单与发行人业

务系统验收单不一致的情况；对 2015 年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等多项资金流水核查意见的证据不充分。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意向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发行审核关注的重要发行条件，保荐人对于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不充分，导致出具的核查结论前后不一致、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保荐人还存在其他履行核查程序不充分的情况，保荐代表人郭明安、钱亚明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保荐代表人郭明安、钱亚明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7 月 1 日